

2024 绿色采购方针

(第 17 版)



斯坦雷电气株式会社
斯坦雷集团

—目 录—

前言	1
1. 适用范围	2
2. 关于本公司的环保活动	2
1) 环境宣言	2
2) 环境基本理念	2
3) 环境方针	2
4) 为实现碳中和的举措	3
3. 供应商准则	4~9
1) 请对本公司的环境目标及要求事项给予理解和支持	4
2) 要求构筑环境管理体系 (EMS)	4~7
3) 要求推动温室气体 (GHG) 排放量的掌握和削减措施	7~8
4) 要求推动废弃物产生量、用水量的削减措施	8
5) 要求推动资源循环	8
6) 其他要求事项	8~9
4. 要求贯彻产品化学物质的管理	9
5. 修改记录	10~11

前言

近年来、随着全球变暖、资源枯竭、产品中出现有害物质、生态系统遭到破坏等地球环境问题日益严重，企业所承担的责任也变得越来越重要。

斯坦雷集团（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上述问题定为经营上的重要课题，为了把地球丰富的自然资源留给下一代，本公司集结每个人的力量、组织的力量，推动并强化环保措施。

此外，在环保活动中，需要在原材料的采购到生产、销售、使用、废弃、回收等整个产品生命周期中减少对环境的影响，仅仅靠个别企业的努力是不够的。

因此，本公司希望通过与供应商的相互合作，进一步推进采购政策中的环保材料采购的工作，并共同减少环境负荷和环境风险，敬请各位供应商给予理解和支持。

斯坦雷电气株式会社
战略负责人
常务取缔役 上田 啓介

采购负责人
取缔役 太田 智广

1. 适用范围

本方针适用于供应本公司有采购需求的所有产品、部件、材料、备品设备、日用品、运输、服务等供货商。（化学物质适用范围的详情请参阅《斯坦雷产品化学物质管理标准》）

2. 关于本公司的环保活动

本公司为了积极开展环保活动，制定了《环境基本理念》和《环境方针》，发表了《环境宣言》。此外，我们于 2023 年 6 月对 TCFD（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的建议表示赞同，并根据该建议，披露了气候变化的相关风险和机遇对集团业务活动和盈利的影响，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等信息。

1) 环境宣言

我们以成为对地球友善的企业为目标，为实现“不使用、不生产、不丢弃”对地球环境有影响的物质，积极致力于环保运动。

2) 环境基本理念

斯坦雷集团为了把这个不可替代的地球和自然生态系统完整地传承给下一代，将通过所有的企业活动，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实现“创造丰富的价值，与环境协调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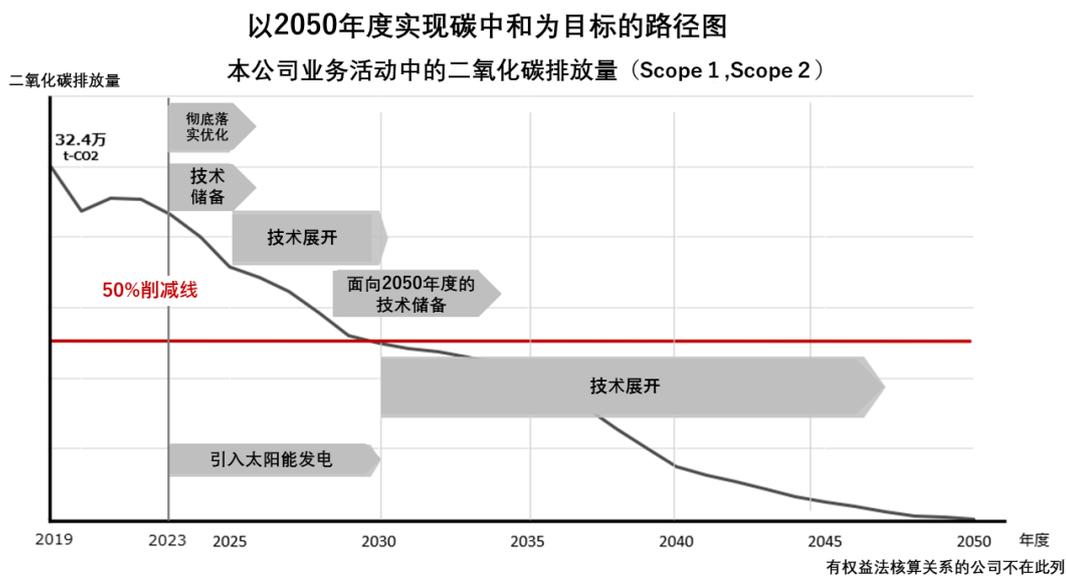
3) 环境方针

我们根据《环境基本理念》，在以汽车设备业务、零部件业务和电子应用产品业务为主的企业活动中，都认识到每个人对环保措施的作用和责任，并采取行动。

- (1) 在斯坦雷集团的活动、产品以及服务的各领域的整个生命周期中，制定环保目标，在全球范围内推进包括预防污染、缓解气候变化以及利用可持续资源的环保行动。
- (2) 遵守各个国家和地区的与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斯坦雷集团所赞成的其他要求事项，根据需要制定并管理自主标准。
- (3) 持续改善环境管理体系以提高环保绩效。
- (4) 开展环保教育和宣传活动，让全体员工及所有为斯坦雷集团工作的人员都能理解我们的环境基本理念和环境方针，并提高大家的环保意识。同时，我们还将通知我们的供应商，请求大家的理解与合作。
- (5) 向公众公开我们的环境基本理念和环境方针，并根据公司外部的要求公开环保活动的情况，促进与当地社区的交流与沟通。
- (6) 与行政机关、地方及相关团体合作，积极参与当地社区的环保活动。

4) 为实现碳中和的举措

斯坦雷集团设定了“2030 年度：将本公司业务活动中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削减 50%（较 2019 年度）、2050 年度：实现碳中和”的目标，并为达成目标制定了路径图。至 2025 年度，为优化生产能源，我们将开展日常运营改进活动和老化设备的更新等彻底落实节能的举措。并且，至 2026 年度，我们将为制造业改革做好技术储备，随后通过制造业改革的横向展开加速减排，目标是在 2030 年前达成二氧化碳排放量减半。此外，为了在 2050 年度实现碳中和，我们将在碳中和方面投入 50%的研发成本，从 2030 年起将进一步推动新技术的应用。



3. 供应商准则

1) 请对本公司的环境目标及要求事项给予理解和支持

根据本公司的环境基本理念和环境方针，我们发布了有关环境目标以及要求事项的文件，并通知供应商的管理层或负责人。

请各位供应商充分理解其内容，并配合我们实现这些目标。

2) 要求构筑环境管理体系（EMS）

(1) 为构筑和维护环境管理体系（以下简称“EMS”），供应商必须取得 ISO14001 或同等的外部认证或斯坦雷 EMS 审查，并取得 Eco Partner(生态合作伙伴)的认证。生态合作伙伴认证获取要领如下所示。

《生态合作伙伴认证获取要领》

第一次开展业务合作时，将要求供应商根据图 1《环保活动分类选择步骤》，选择《环保活动分类》A、B、C 中任意一项，提交“关于环保活动分类申请书和认证获取的相关问卷调查”。请根据以下分类要领，取得生态合作伙伴认证。如果无法取得生态合作伙伴认证，我们将重新考虑是否与该供应商进行业务合作。（参照图 2《环境管理体系开展流程图（生态合作伙伴认证的流程）》）

① 《分类 A》

- 已经取得 ISO14001、EMAS（Eco-Manager Audit Scheme）、或该国政府机关（环境相关部门）认定或推荐的第三方认证标准（※1）（以下简称“第三方认证标准”）认证的供应商需提交第三方认证标准的注册证明及附件的复印件，或已取得认证的证明文件。认证有效期满时，需再次提交此类证明或资料。

※1： 关于日本国内，认定的第三方认证标准为 ISO14001、Eco Action21、Eco Stage、KES（包括协作活动组织）、EMAS（Eco-Manager Audit Scheme）、绿色经营认证（对象限于运输公司）。

- 如供应商计划在 1 年内取得 ISO14001、EMAS（Eco-Manager Audit Scheme）、或该国政府机构（环境相关部门）认定或推荐的第三方认证标准的认证，请提交与认证机构签署的合同复印件，或带有公司印章的认证获取计划书。并在取得认证后，提交注册证明和附件的复印件，或已取得认证的证明文件。

② 《分类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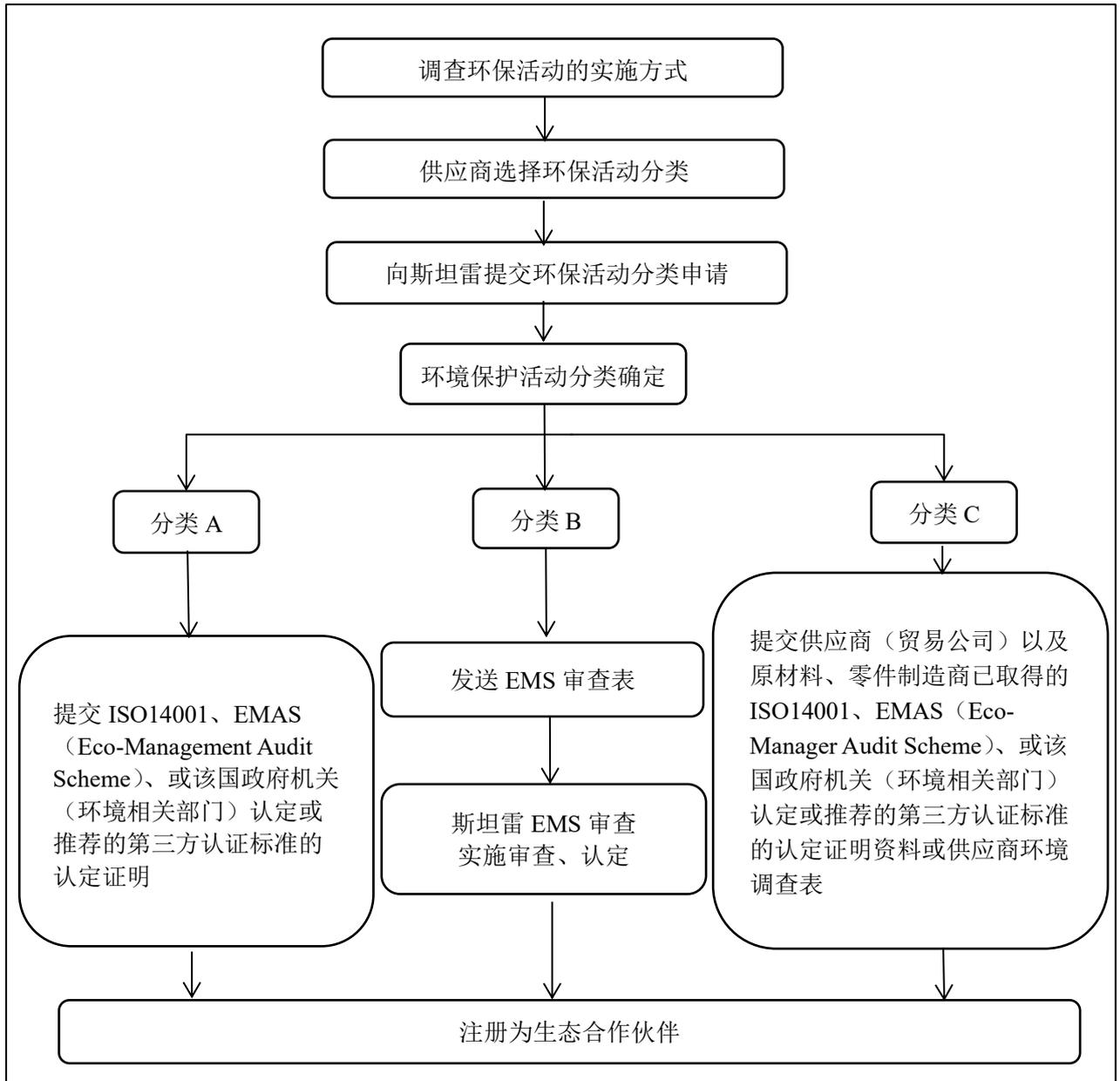
- 供应商需接受由本公司进行的环境管理体系审查（以下简称“EMS 审查”）。
- 决定接收 EMS 审查后，将发送“EMS 审查表”或“供应商环境调查表”。
- 请供应商实施自我审查并提交报告。
- EMS 审查结果不符合认证标准时，将要求供应商采取整改措施，并提交反映整改结果的“EMS 审查表”或“供应商环境调查表”。
- 本公司根据审查结果将该供应商注册为生态合作伙伴。

③ 《分类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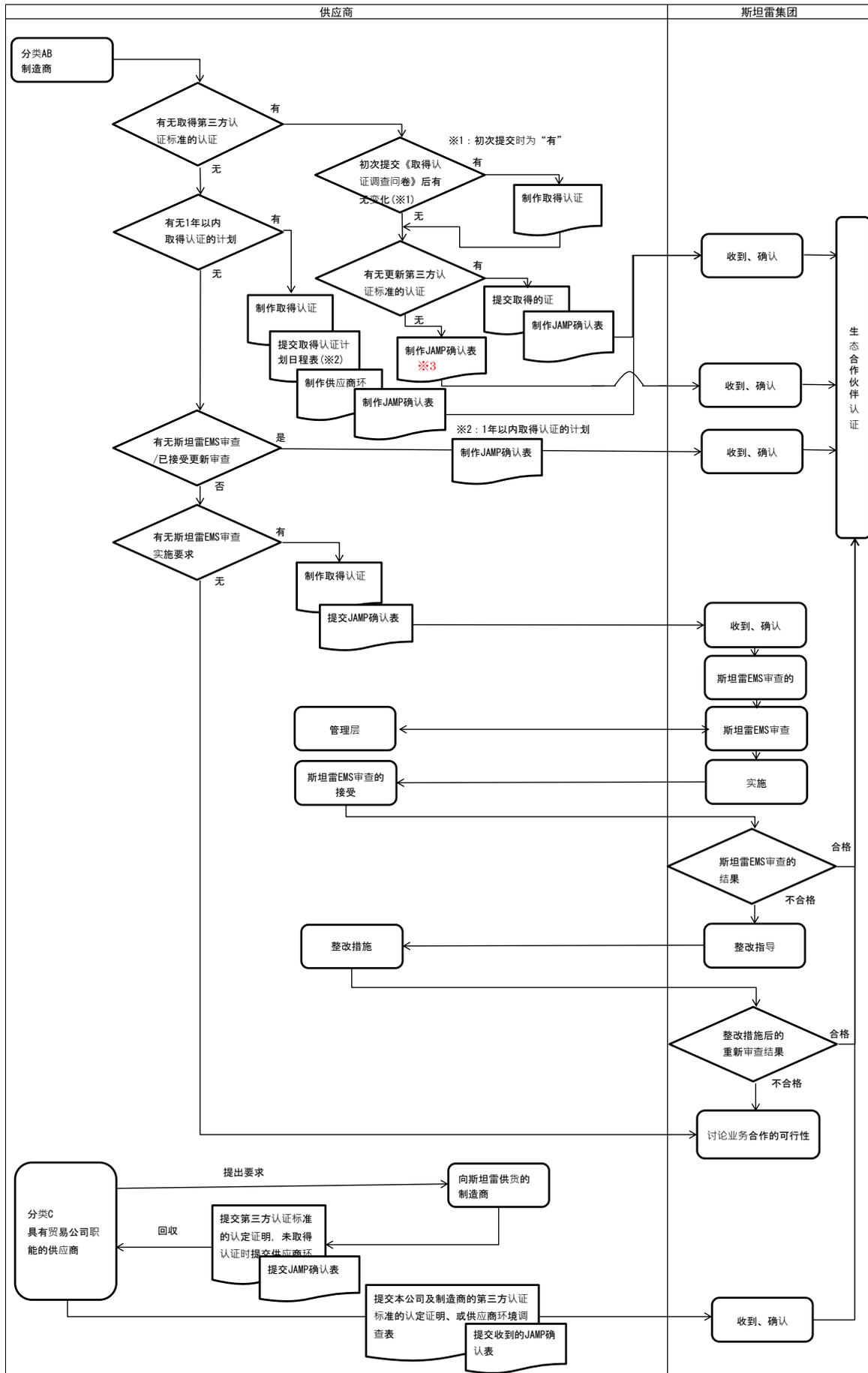
- 具有贸易公司职能的供应商，需负责调查向本公司提供原材料的制造商的 ISO14001、EMAS（Eco-Management Audit Scheme）、或该国政府机关（环境相关部门）认定或推荐的第三方认证标准的认证取得情况，并收取“认证机关的注册证

明及附件的复印件，或取得认证的证明资料”或“供应商环境调查表”，并将贸易公司本身的“认证机关的注册证明及附件的复印件，或取得认证的证明文件”，或“供应商环境调查表”一起提交给本公司。

《图 1 环保活动分类选择步骤》



《图 2 环境管理体系开展流程图（生态合作伙伴认证的流程）》



※ 3：JAMP 发布的《产品所含化学物质管理指南附录检查表（最新版）》

(2) 提交“供应商环境调查表”、“环保活动分类申请书和认证获取的相关问卷调查”

结合贵公司汇报的环保措施状况，本公司将要求您提交“第三方认证机关的注册证明以及附件的复印件，或者获得认证的证明资料”、“供应商环境调查表”、“关于环保活动分类申请书和认证获取的相关问卷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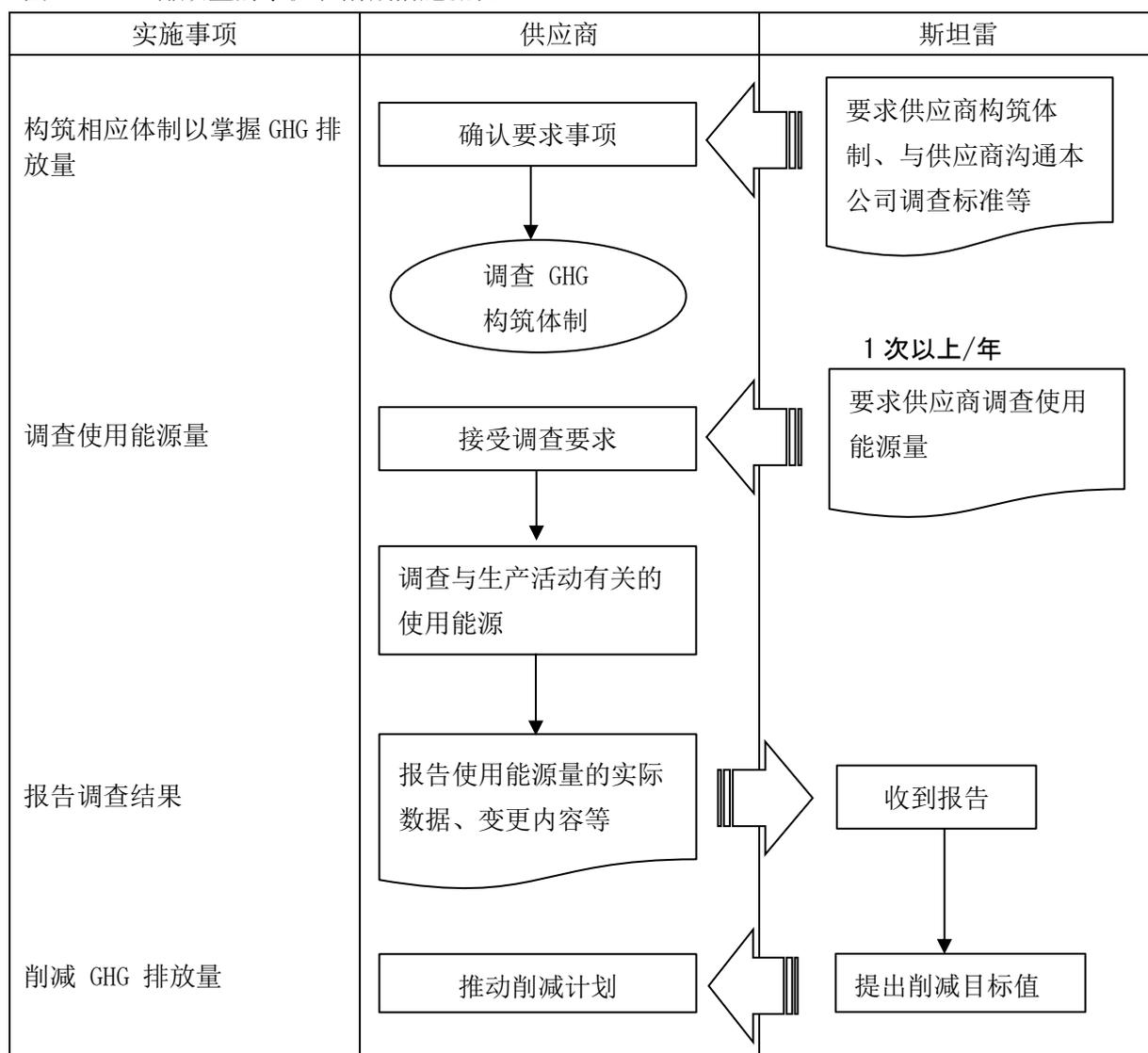
请务必针对要求内容予以回答。（要求对象范围内的供应商提供）

3) 要求推动温室气体(GHG)排放量的掌握和削减措施

请供应商在掌握 GHG 排放量后开展削减措施。

请根据图 3 所示开展措施。

《图 3：GHG 排放量的掌握和削减措施流程》



(1) 掌握 GHG 排放量，报告实际排放数据

经销商需构筑相应体制以对应斯坦雷规定的方法，并根据该方法掌握排放量。另外，关于排放量的实际数据报告，请提供按照能源使用量、CO2 换算系数、CO2 排放量换算而成的 CO2 单位排放量的数值（例：相当于每单位销售额、每单位生产重量、每单位加工数量）的数据。关于提交报告，本公司将提供提交用文件，请填写后提交。

(2) 削减 GHG 排放量

要求经销商推进实施有效利用能源等削减 GHG 排放量的活动。

通过说明会等方法与对象范围内的供应商共享实施目标。另外，经销商应提供有关目标的削减计划和实际数据。温室气体（Green House Gas）是指如下气体。

- | | | | | |
|---|-------------------------|-----------------------|-------------------------|---|
| { | ①CO ₂ （二氧化碳） | ②CH ₄ （甲烷） | ③N ₂ O（氧化亚氮） | } |
| | ④HFC（氢氟碳化合物） | ⑤PFC（全氟化碳） | ⑥SF ₆ （六氟化硫） | |

4) 要求推动废弃物产生量、用水量的削减措施

本公司正在积极开展工序和物流等环节的废弃物、水资源的再循环及削减活动。

供应商在其业务活动中，需根据行政、所属团体（行业协会等）等活动来设定目标值，并采取措施加以推进。

另外，今后我们可能会要求供应商掌握产生的废物量和用水量，并报告实际数据。

5) 要求推动资源循环

在确定本公司的产品规格时，设计、开发部门可能会与供应商协商。供应商需提供有助于本公司有效运用资源实施循环型生产的材料，并鼓励我们采用此类材料。

有助于循环型生产的材料如下所示。

- 有助于削减投入材料
- 有助于扩大再生资源使用
- 有助于削减用于产品运输的包装材料等

6) 其他要求事项

(1) 提交资料

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表 1 所示的资料。

关于①③④⑥⑦的文件格式，本公司将在要求各供应商提交资料时提供。

(2) 供应商提供信息的处理

供应商提供的信息将在本公司内部共享，原则上不对外公开。

但是在有必要公开时，将与供应商磋商后采取对应措施。

《表 1 提交资料列表》

措施项目	提交资料	提交时间				备注
		提出要求时 (每次)	定期 (一次/三年)	第一次开展业务合作时	修订 SDS 时	
构筑环境管理体系	① 关于环保活动分类申请书和认证获取的相关问卷调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取得认证、认证失效时提交 要求供应商提交资料时由本公司提供
	② 第三方认证机构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明的复印件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象为已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供应商
	③ EMS 审查表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象为斯坦雷 EMS 审查选定的供应商 斯坦雷集团各公司的审查负责人最终判定
	④ 供应商环境调查表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象为尚未取得本公司指定的 EMS 认证的供应商 要求供应商提交资料时由本公司提供
	⑤ SDS 表 (安全数据表)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 GHS 和化管法 (PRTR 法) 的最新版本
掌握、削减 GHG	⑥ GHG 排放量的实际数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供应商提交时的提交用文件由本公司提供
其他	⑦ 已收到质量和环境相关资料的确认书·确认书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从本公司官网确认环境基本理念、环境方针、绿色采购方针、产品化学物质管理标准

4. 要求贯彻产品化学物质的管理

1) 遵守《斯坦雷产品化学物质管理标准》

- 本公司采购的原材料、零件、产品 (包括辅材) 和包装材料 (以下简称“物品”) 中所含化学物质, 以及在生产阶段使用的化学物质, 请遵守附件《斯坦雷产品化学物质管理标准》的规定。

5. 修改记录

版本	修改日期	主要修改内容
初版	2000年4月1日	· 新制定
第2版	2005年4月1日	
第3版	2009年8月1日	
第4版	2010年9月1日	· 追加格式 · 变更环保活动分类内容
第5版	2011年9月1日	
第6版	2012年4月1日	· 追加“温室气体(GHG)排放量的掌握和削减”
第7版	2013年9月1日	· 重新审查“环境基本理念”和“环境方针”
第8版	2015年4月1日	· 与“旧版绿色采购方针附属资料”进行整合。 (追加附表1、格式1、格式2) · 追加术语定义 · 变更“等级分类的名称和分类定义” · 随着“产品所含化学物质信息的提交格式”的变更,变更和追加记述内容 · 追加“3)关于变化点的信息管理” · 变更“关于不含禁用物质的证明”记述内容 · 追加“产品所含化学物质调查流程(4M变化时)图3” · 追加“要求推动资源循环” · 追加“表3提交资料列表” · 更新“环境负荷物质管理标准” · 删除高度关注物质(SVHC)列表 · 追加修改记录等
第9版	2016年4月1日	· 修改环境负荷物质管理标准(附表1~5) · 修改表-1管理分类定义 · 追加说明产品含有化学物质信息的使用方法 · 追加说明含有浓度的计算方法 · 修改“表格-1不含禁用物质的证明”
第10版	2017年6月1日	· 修改环境负荷物质管理标准(附表1、2、4、5-2) · 修改“表格-1不含禁用物质的证明”
第11版	2018年9月3日	· 修改“2)要求构筑环境管理体系(EMS)” · 修改“表2产品所含化学物质信息的提交格式” · 修改“表3提交资料列表” · 追加“5)要求推动废弃物产生量、用水量的削减措施” · 修改环境负荷物质管理标准(附表1、2、4、5-1) · 修订“表格-1不含禁用物质的证明”
第12版	2019年9月2日	· 将关于产品化学物质管理的要求事项从《绿色采购指南》中分离出来,单独制定《斯坦雷产品化学物质管理标准》 · 修改“表1提交资料列表的提交时间”
第13版	2020年9月22日	· 修改“2.3)环境方针” · 修改“3. 供应商准则 1)请对本公司的环境目标及要求事项给予理解和支持” · 修改“3. 供应商准则 2)要求构筑环境管理体系(EMS)” · 修改“图1环保活动分类选择步骤” · 修改“图2环境管理体系开展流程图” · 修改“3. 供应商准则 6)其他要求事项” · 修改“表1提交资料列表”

第 14 版	2021 年 9 月 28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改环境负责人、采购负责人 董事 · 修改 “3. 供应商准则 3) 要求推动温室气体(GHG)排放量的掌握和削减措施” · 修改 “3. 供应商准则 4) 要求推动废弃物产生量、用水量的削减措施” · 修改 “3. 供应商准则 6) 其他要求事项” · 修改 “4. 要求贯彻产品化学物质的管理” 的记载 · 修改 “表 1 提交资料列表”
第 15 版	2022 年 12 月 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前言” 将环境负责人、采购负责人董事变更为执行董事统括部长 · 修改 “3. 供应商准则 2) 要求构筑环境管理体系 (EMS)” · 修改 “图 1 环保活动分类选择步骤” · 修改 “图 2 环境管理体系开展流程图” · 修改 “3. 供应商准则 3) 要求推动温室气体(GHG)排放量的掌握和削减措施” · 修改 “表 1 提交资料列表”
第 16 版	2023 年 12 月 25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变更 “前言” 中的环境负责人和采购负责人 · 追加 “2.适用范围” · 变更《生态合作伙伴认证取得方法》类别 B 的内容
第 17 版	2024 年 12 月 2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改了 “前言” 中环境负责人和采购负责人的姓名 · 修订了关于公司环境保护活动的内容 ※追加了新举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追加了关于 TCFD 的披露的相关内容 ②追加了关于 (4) 为实现碳中和的举措的相关内容 · 将流程图中 “JAMP 检查表” 的正式名称追加在了下方 · 修订了提交文件清单中 “其他” 的提交时间

执行日期: 2024 年 12 月 2 日

如对本指南内容有任何疑问, 请咨询:

斯坦雷电气株式会社

管理总部 CN 推广部 碳中和推广课

STJ_green_jimukyoku@stanley-electric.com